

关于罗庄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罗庄区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市政府核定我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 亿元，专项债务 21.45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3.65 亿元。按照预算法关于债务限额须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要求，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批准全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45 亿元。

二、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为 3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9.2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0.71 亿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当年新增债务 3.65 亿元，按规定全部是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代为举借的新增政府债券。

三、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0.42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6.77 亿元（含一般置换债券 2.69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4.08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历年拖欠工程款和高息债务，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65 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大班额”项目。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